

立法會《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擬稿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24條建議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條文。政府計劃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便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規例》(《規例》)，供立法會審議，以訂立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營辦、管理及監管規定的規例(包括人手及空間的規定、保健及安全規定、罰則及費用等)。為方便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時作參考，現附上《規例》的草擬本於附件。附上的《規例》版本僅為草擬本。我們仍需根據《條例草案》的最後定稿，作出相應的修訂。

勞工及福利局
2011年3月

《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	
3.	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	2
	第 3 部	
	保健員的註冊	
4.	註冊為保健員所需資格	2
5.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3
6.	保健員註冊申請及註冊事宜	3
7.	署長須將有關決定通知申請人	4
8.	取消註冊	4
9.	取消註冊的通知	4
10.	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上訴	5
	第 4 部	

營辦人的職責

11.	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5
12.	營辦人須備存紀錄	6
13.	營辦人須提交圖則等	7
14.	營辦人須提交費用詳情	7

第 5 部

主管的職責

15.	主管須呈交員工名單	7
16.	主管須備存紀錄	8
17.	主管須提供的資料	8
18.	主管須報告表列傳染病	9

第 6 部

殘疾人士院舍的位置及設計

19.	位置	9
20.	高度	9
21.	設計	9
22.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10
23.	通達的程度	10
24.	供暖、照明及通風	10
25.	洗手間設施	10
26.	供水及洗濯設施	11
27.	維修	11

第 7 部

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28.	為健康及安全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11
29.	防火設備	11
30.	走火出口	11
31.	消防處人員視察處所	12
32.	消防處作出的報告	12
33.	存放藥物	12
34.	住客的健康檢查	12
35.	營辦人可着住客遷離院舍	13

第 8 部

費用

36.	保健員的註冊費	13
附表	員工的僱用	13

《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 》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
(2010 年第 號)第 24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主管” (home manager)指任何負責管理一所殘疾人士院舍的人；

“身分詳情” (particulars of identity)指根據《 人事登記條例 》(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上所列的詳情；

“助理員” (ancillary worker)指任何由營辦人僱用而其職務包括擔任廚子、家務傭工、司機、園丁、看守員、福利人員或文員等職務的人，但不包括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表列傳染病” (scheduled infectious disease)具有《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保健員” (health worker)指任何名列由署長根據第 5 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人；

“營辦人” (operator)指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持有人或原有院舍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

“護士” (nurse)指任何名列以下名冊的人 —

(a) 根據《 護士註冊條例 》(第 164 章)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或

(b) 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

“護理員” (care worker)指任何由營辦人僱用向住客提供個人照顧的人，但不包括助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第 2 部

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

3. 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

為施行本條例第 7(4)(c)及 11(3)(c)條，殘疾人士院舍可分下列種類 —

- (a) “高度照顧院舍”，即提供住宿照顧予殘疾人士的機構，而該等殘疾人士一般健康欠佳並缺乏基本的自我照顧技巧，程度達到他們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護理及協助，但不需要高度的專業醫療或護理；
- (b) “中度照顧院舍”，即提供住宿照顧予殘疾人士的機構，而該等殘疾人士具備基本的自我照顧能力，但在日常起居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或
- (c) “低度照顧院舍”，即提供住宿照顧予殘疾人士的機構，而該等殘疾人士具備基本的自我照顧能力，而在日常起居方面只需低度協助。

第 3 部

保健員的註冊

4. 註冊為保健員所需資格

任何人如符合下列兩者中的其中一項規定，即有資格註冊為保健員，以受僱在殘疾人士院舍工作 —

- (a) 該人已修畢一項由署長以書面批准的訓練課程，該項批准可以是一般性的或是就任何個別個案作出的；
- (b) 署長因為該人在保健工作方面所受的教育或訓練，或所具有的專業經驗或技能，而信納該人是根據第 6 條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

5.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1) 署長須設置及備存一份註冊紀錄冊，並安排在其內記錄所有根據本規例註冊為保健員的人的姓名地址的詳情，及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

(2) 上述註冊紀錄冊須存放於署長指示的任何政府辦事處，在該等辦事處對公眾開放的時間內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3) 署長須在註冊紀錄冊記入任何其認為需要的修訂，以維持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在註冊紀錄冊內的地址及關於該人的任何其他詳情的準確性。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在下列情況下，署長須將有關人士的姓名自註冊紀錄冊刪除 —

- (a) 該人去世；
- (b) 該人以書面要求將其姓名刪除；
- (c) 該人的註冊已根據第 8 條取消；或
- (d) 該人亦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獲註冊為保健員，而其姓名已根據該規例第 5(4)條被刪除。

(5) 署長 —

- (a) 在第 10(1)條指明的期間屆滿而沒有人提出上訴之前，不得根據第(4)(c)款將有關人士的姓名自註冊紀錄冊刪除；或
- (b) 在有人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不得在上訴被最終裁定之前或(如上訴被撤回)上訴被撤回之前，根據第(4)(c)款將有關人士的姓名自註冊紀錄冊刪除。

6. 保健員註冊申請及註冊事宜

(1) 任何人申請註冊為保健員，須按署長所決定的格式及方式提出申請，並須附上署長所決定的詳情。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當任何人繳交第 36 條訂明的費用，署長可將該人註冊為保健員，並可就該項註冊施加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3) 除非署長信納申請人具備獲註冊為保健員所需的資格，其能力勝任註冊為保健員，以及是註冊保健員的合適人選，否則署長不得將該申請人註冊為保健員。

7. 署長須將有關決定通知申請人

(1) 如署長根據第 6 條將任何人註冊為保健員或拒絕這樣做，署長須隨即給予該人關於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

(2) 如署長拒絕將任何人註冊為保健員，則第(1)款所提述的通知須包括 —

- (a) 一份充分說明拒絕註冊所據理由的陳述；及
- (b) 一項列出第 10 條有關條文的批註。

8. 取消註冊

如有下列情況，署長可取消根據第 6(2)條註冊為保健員的人的註冊 —

- (a) 署長認為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或
- (b) 署長不再信納任何根據第 6(3)條須獲其信納的事宜。

9. 取消註冊的通知

(1) 如署長根據第 8 條取消任何人的註冊，署長須隨即給予以下人士關於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 —

- (a) 該人；及
- (b) 該人受僱工作所在的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

(2) 第(1)款所述的通知須包括 —

- (a) 一份充分說明取消註冊所據理由的陳述；及
- (b) 一項列出第 10 條有關條文的批註。

10. 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上訴

(1) 如署長 —

(a) 拒絕根據第 6 條將任何人註冊；或

(b) 根據第 8 條取消任何人的註冊，

該人可藉書面通知，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通知須述明上訴理由，並須於該人接獲署長決定的通知起計的 21 日內送交署長。

(2) 凡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該項決定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對該上訴作出裁定前不得生效。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考慮任何反對署長的決定的上訴時 —

(a) 須給予提出該上訴的人陳詞的機會；及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

(4) 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第(3)(b)款確認或推翻署長的決定，署長須立即給予以下人士關於該事宜的書面通知 —

(a) 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決定的人；及

(b) 該人受僱工作所在的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

第 4 部

營辦人的職責

11. 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1)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按照院舍所屬的種類，依照附表所示的規定僱用人員在該院舍擔任下列職位 —

(a) 主管；

(b) 助理員；

(c) 護理員；

(d) 保健員；

(e) 護士。

- (2)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 —
- (a) 不得為僱用主管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任何人為主管；
 - (b) 不得為僱用助理員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任何人為助理員；
 - (c) 不得為僱用護理員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任何人為護理員；
 - (d) 不得 —
 - (i) 僱用並非名列由署長根據第 5 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人為保健員；及
 - (ii) 為僱用保健員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該人為保健員；或
 - (e) 不得 —
 - (i) 僱用並非《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人為護士；及
 - (ii) 為僱用護士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該人為護士。

(3) 凡根據第(1)(a)款僱用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的情況有任何改變，該院舍的營辦人須在改變後的 14 日內，將改變以書面告知署長。

(4) 任何營辦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2. 營辦人須備存紀錄

(1)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就每名受僱在該院舍工作的人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詳情，備存紀錄。

(2) 任何營辦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3. 營辦人須提交圖則等

(1) 署長可藉給予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書面通知，要求該營辦人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屆滿前，向署長提交列明該院舍處所尺寸的圖則或簡圖。

(2) 根據第(1)款接獲通知的營辦人，須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屆滿前，提交署長所要求的圖則或簡圖。

(3) 任何營辦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4. 營辦人須提交費用詳情

(1) 署長可藉給予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書面通知，要求該營辦人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屆滿前，向署長提交該院舍的住客須繳交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詳情。

(2) 根據第(1)款接獲通知的營辦人，須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屆滿前，提交署長所要求的費用或收費的詳情。

(3) 如住客須繳交的費用或收費有任何改變，營辦人須在改變後的 14 日內，將改變以書面告知署長。

(4) 任何營辦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第 5 部

主管的職責

15. 主管須呈交員工名單

(1) 如署長以書面作出要求，主管須在接獲該要求後的 14 日內，就有關殘疾人士院舍而向署長呈交該院舍的營辦人根據第 11 條僱用的員工的名單。

(2) 主管須每 3 個月最少一次就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將該院舍的營辦人根據第 11 條僱用的員工的名單的任何改變，以書面告知署長。

(3) 任何主管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6. 主管須備存紀錄

- (1) 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須備存下列事項的紀錄 —
 - (a) 每名住客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詳情；
 - (b) 每名住客的最少一名親屬或聯絡人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詳情；
 - (c) 在緊急情況中可在甚麼地方或以甚麼方式聯絡該親屬或聯絡人；
 - (d) 每名住客遷入及遷離殘疾人士院舍的日期；
 - (e) 任何住客遇到的意外或患上的疾病，以及為此而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
 - (f) 任何住客的死亡；
 - (g) 為防止或制止住客傷害自己或別人、損毀財產或造成打擾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使用武力或約束物品）；
 - (h) 代每名住客存放或持有的財物或財產；及
 - (i) 住客或任何其他人就殘疾人士院舍的管理或營辦而作出的任何投訴，以及為此而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
- (2) 任何主管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7. 主管須提供的資料

- (1) 署長可藉給予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書面通知，要求該主管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屆滿前，向署長提供署長所要求的關於該院舍的任何資料。
- (2) 根據第(1)款接獲通知的主管，須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屆滿前，提供署長所要求的資料。
- (3) 任何主管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8. 主管須報告表列傳染病

(1) 如殘疾人士院舍主管懷疑或知道院舍的住客或員工當中有人染上任何表列傳染病，或懷疑或知道任何住客或員工曾接觸過任何表列傳染病病人，須立即向署長報告該事。

(2) 任何主管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第6部

殘疾人士院舍的位置及設計

19. 位置

殘疾人士院舍不得設於 —

- (a) 工業建築物的任何部分內；或
- (b) 位於下列地方的上一層或下一層的任何處所的任何部分內 —
 - (i) 倉庫；
 - (ii) 電影院；
 - (iii) 劇院；或
 - (iv) 在其內有署長認為可能危害住客的生命或安全的任何行業在營運的處所。

20. 高度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殘疾人士院舍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均不得超過街道地面以上24米，而該高度是由街道地面垂直量度至院舍所在或將會所在的處所的樓面計算。

(2) 署長可藉給予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書面通知，批准該院舍的任何部分可處於該通知所示的離街道地面超過24米的高度。

21. 設計

殘疾人士院舍須有下列的設計，以符合住客的特別需要，致令署長滿意 —

- (a) 每條通道及每個出入口的寬度，須足以容納使用助行器具或乘坐輪椅的住客通過；
- (b) 住客有可能滑倒以致危及其安全的每處地方，均須鋪設防滑地磚；
- (c) 除非獲署長另外批准，否則每個房間的高度，由樓面起垂直量度至天花須不少於 2.5 米，或由樓面起垂直量度至任何橫樑底面須不少於 2.3 米；
- (d) 由署長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可列出的任何其他規定。

22.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1) 殘疾人士院舍內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 6.5 平方米。

(2) 在為本條的施行而計算樓面面積時，須扣除任何空地、平台、花園或院舍內署長信納為不適合用作殘疾人士院舍的其他地方的面積。

23. 通達的程度

殘疾人士院舍須設於緊急服務可達的地方，其通達的程度須令署長滿意。

24. 供暖、照明及通風

殘疾人士院舍須有足夠的暖氣及照明，並須保持空氣流通，其程度須令署長滿意。

25. 洗手間設施

(1) 殘疾人士院舍須設有屬署長批准的種類的洗手間設施及衛生設備。

(2) 用作洗手間設施的房間 —

- (a) 須設有令署長滿意的恰當的裝置，以便住客使用該洗手間設施；

- (b) 須在所有時間保持清潔及衛生；及
- (c)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6. 供水及洗濯設施

殘疾人士院舍須設有 —

- (a) 足夠而衛生的食水供應；
- (b) 足夠的洗濯及洗衣設施；及
- (c) 足夠的沐浴設施，

致令署長滿意。

27. 維修

殘疾人士院舍須保持維修良好，致令署長滿意。

第 7 部

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28. 為健康及安全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殘疾人士院舍的設計、建造(包括建造組成部分的耐火能力)及所用材料的特性，須使住客的健康及安全獲得合理保障，致令署長滿意，特別是須合理地確保住客在發生火警時能安全離開，致令署長滿意。

29. 防火設備

殘疾人士院舍須設有足夠的應付院舍發生火警的儀器及設備，致令署長滿意。

30. 走火出口

殘疾人士院舍的走火出口及走火通道，須 —

- (a) 暢通無阻；及
- (b) 有足夠的照明，

致令署長滿意。

31. 消防處人員視察處所

(1) 任何消防處人員可無需手令而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以下地方 —

- (a) 殘疾人士院舍；
- (b) (如該消防處人員覺得殘疾人士院舍所在的建築物，可能有危及該院舍的火警危險)該建築物；或
- (c) (如該消防處人員覺得毗鄰殘疾人士院舍或在院舍附近的任何建築物、地方或處所，可能有危及該院舍的火警危險)該建築物、地方或處所，

但該消防處人員如遇到有關要求，須先行出示其作為消防處人員的證明及其身分詳情。

(2) 任何人不得妨礙消防處人員行使第(1)款賦予該人員的權力。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2. 消防處作出的報告

任何消防處人員可就任何殘疾人士院舍，將任何根據第 31 條視察該院舍引起的事宜或關於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保障生命或財產的事宜，向署長作出報告，並可就預防火警所需的任何事情，向署長提出建議。

33. 存放藥物

殘疾人士院舍內的所有藥物均須存放於安全的地方，致令署長滿意。

34. 住客的健康檢查

(1)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確保院舍每名年滿 60 歲的住客每 12 個月最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

(2) 健康檢查須由註冊醫生進行，該醫生並須就每名第(1)款所提述的住客的健康狀況，向營辦人作出書面報告。

(3) 營辦人須備存上述報告的一份文本，在所有合理時間內供署長或任何督察查閱。

35. 營辦人可着住客遷離院舍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可藉給予院舍的任何住客及其親屬或聯絡人書面通知，着該住客遷離院舍，並可要求該住客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屆滿之前遷出該院舍，該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

第 8 部

費用

36. 保健員的註冊費

任何人根據第 6(2)條註冊為保健員，須繳交費用\$164。

附表

[第 11 條]

員工的僱用

項	員工種類	殘疾人士院舍種類		
		高度照顧院舍	中度照顧院舍	低度照顧院舍
1.	主管	1 名主管	1 名主管	1 名主管
2.	助理員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或護理員(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或護理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3.	護理員	(a)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的期間，每 20 名住客須		

		<p>有 1 名護理員 (不足 20 人作 20 人論)；</p> <p>(b) 在下午 3 時至下午 10 時的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p> <p>(c) 在下午 10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p>		
4.	保健員	<p>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 (不足 30 人作 30 人論)，或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 (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p>	<p>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 (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或 1 名護士</p>	<p>無需僱用保健員或護士</p>
5.	護士			

註：

1. 在註中，“指定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指任何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2. 高度照顧院舍另須符合下述規定：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須有最少 2 名指定人士當值。

3. 中度照顧院舍另須符合下述規定 —
- (a) (如有超過 60 名住客)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須有最少 1 名指定人士當值及另 1 名指定人士在場(不論其是否當值)；
 - (b) (如有不超過 60 名住客)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須有最少 1 名指定人士在場(不論其是否當值)及另 1 名指定人士候命(不論其是否在場)。
4. 低度照顧院舍另須符合下述規定：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須有最少 1 名指定人士在場(不論其是否當值)及另 1 名指定人士候命(不論其是否在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01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就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及人手及雜項事宜訂定條文。本規例載有 8 個部分及 1 個附表。

第 1 部

2. 第 1 部(第 1 及 2 條)就導言事宜訂定條文，並載有包括一所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在院舍僱用的各種員工的定義在內的定義條文。

第 2 部

3. 第 2 部(第 3 條)列出不同種類的殘疾人士院舍。因應所需照顧的程度，分類為“高度照顧院舍”、“中度照顧院舍”及“低度照顧院舍”。

第 3 部

4. 第 3 部(第 4 至 10 條)處理保健員的註冊，而保健員屬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在院舍僱用的其中一種員工。

5. 第 4 條列出註冊為保健員所需資格。

6. 第 5 條訂定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須設置及備存關於所有保健員的註冊紀錄冊。

7. 第 6 至 9 條處理保健員註冊的申請及取消。

8. 第 10 條就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訂定條文。

第 4 部

9. 第 4 部(第 11 至 14 條)處理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的職責。

10. 第 11 條規定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依照附表所示的規定僱用各種員工，員工分別為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及護士。

11. 第 12 至 14 條規定營辦人須 —

- (a) 就每名受僱在殘疾人士院舍的員工備存紀錄(第 12 條)；
- (b) 向署長提交院舍的圖則或簡圖(第 13 條)；及
- (c) 向署長提交院舍的住客須繳交的費用或收費的詳情(第 14 條)。

第 5 部

12. 第 5 部(第 15 至 18 條)列出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的職責。
13. 第 15 條規定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須向署長呈交院舍的營辦人僱用的員工的名單。
14. 第 16 至 18 條規定主管須 —
 - (a) 備存關於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及每名住客最少一名親屬或聯絡人的詳情的紀錄(第 16 條)；
 - (b) 向署長提供關於殘疾人士院舍的資料(第 17 條)；
及
 - (c) 向署長報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所指的任何表列傳染病(第 18 條)。

第 6 部

15. 第 6 部(第 19 至 27 條)列出位置、設計及關於殘疾人士院舍的安全的其他事宜的規定。

第 7 部

16. 第 7 部(第 28 至 35 條)處理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指施。
17. 第 28 至 33 條就為健康及安全事宜須採取的預防指施訂定條文。
18. 第 34 條處理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的健康檢查。
19. 第 35 條就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的遷離訂定條文。

第 8 部

20. 第 8 部(第 36 條)就保健員註冊須繳交的費用訂定條文。

附表

21. 附表按不同種類的殘疾人士院舍訂明員工的種類及數目的規定。